

##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教務長 怡均

記錄：林昀臻

出席人員：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處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代表。請校長出席指導。

列席人員：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有關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通過提案                              | 執行情形                                       | 執行單位       |
|-----------------------------------|--|------------|
| 更正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            |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完畢                                 | 教務處註冊組     |
| 修訂慈濟大學學則                          | 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報部，待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
| 修訂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報部，待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
| 修訂「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報部，待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
| 修正「慈濟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內容            | 修訂辦法已更新於法規資料庫及課務組網頁                        | 教務處課務組     |
| 修訂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 更新法規資料庫                                    | 醫學科學研究所    |
|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修訂案 | 已公告周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1052 學期第一次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共 2 門課程         | 1. 課程進行中。<br>2. 105 學年度網路教學課程無需再報部。        | 教資中心數位教學組  |
| 修訂「中等學校英文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        | 撰寫計畫書核報教育部審核中                              | 師資培育中心     |
| 修訂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徵選辦法              | 已於 3 月 21 日公告。                             | 醫學資訊學系     |

|                         |                       |        |
|-------------------------|-----------------------|--------|
| 訂定「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試辦微學分課程要點」 | 已公告實施並於105-2開始試辦微學分課程 | 通識教育中心 |
|-------------------------|-----------------------|--------|

參、各組業務報告：

- 一、 註冊組報告(附件 1)：
- 二、 課務組報告(附件 2)：
- 三、 綜合業務組報告(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p> <p>一、加退選<u>截止</u>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p> <p>(一)研究所<u>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三人以上</u>。</p> <p>(二)<u>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八人以上</u>。</p> <p>(三)<u>通識教育課程專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人以上</u>。</p> <p>(四)<u>體育課程開課須達十五人以上</u>。</p> <p>(五)<u>兼任教師開課須達二十人以上</u>。</p> <p>二、<u>未達最低修課人數之課程一律停開，惟具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特殊因素需開課，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繼續開設。但體育課程適應班及專題研究課程不在此限。</u></p> <p>三、<u>因課程停開關係，修課同學得於第三週內申請加選其他課程。</u></p> | <p>第十五條</p> <p>一、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p> <p>(一)<u>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u>。</p> <p>(二)<u>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通識中心課程除外</u>。</p> <p>(三)<u>通識中心課程校內老師：十人</u>。</p> <p>(四)<u>校外老師：十五人</u>。</p> <p>(五)<u>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u>。</p> <p>二、<u>除影響學生畢業資格、全英文授課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及專題研究課程不在此限。</u></p> | <p>1. 因應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自我改善分析報告中，有關教師開課門檻較低，不符成本效益改善。</p> <p>2. 調高專任教師開設大學部課程人數。</p> <p>3. 調高兼任教師開課人數。</p> <p>4. 刪除原第一款第二目「大四選修課程三人規定」。</p> <p>5. 原第二款「因課程停開關係，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情況」增訂於第三款。</p>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六條<br><u>每班課程人數，選課系統原則上不設定人數上限。特殊課程若需限制修課人數，開課教師應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教務處核定後，明訂於課表。</u> | 第十六條<br><u>每班授課人數上限由開課教師自訂。</u> | 特殊課程若需限制修課人數，開課教師應提出申請敘明原因。 |

說明：調整加退選後停開課程之最低修課人數。

**【決議】**：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經討論後有二個方案進行表決，方案一：兼任教師開課須達二十人以上，特殊課程得以專案處理；方案二：兼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五人以上。經會議決議與表決，以 9:14。故決議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修改為：(五)兼任教師開課須達十五人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說明：

1. 依據本系 106 學年校內轉系標準，修訂「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第二條。
2. 經 106/2/20 系務會議及 106/3/20 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至教務會議核備。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校內轉系施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u>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曾於大學部修習普通生物學及格者，均得申請轉入本系。</u> | 第二條 <u>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u><br><u>(一)入學第一年後，依本校公告日期提出申請。</u><br><u>(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br><u>(三)歷年成績達班級前二分之一，且無不及格科目。</u><br><u>(四)曾於大學部修習普通生物學及格者。</u> | 依據本系 106 學年校內轉系標準修改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依慈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第三條訂定，並經 105 學年度社工系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1.03)及人文社會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05.16)通過。

【決議】：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校內轉所考試申請表；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雙主修施行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業經106年1月9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及106年4月11日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雙主修施行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申請程序：</p> <p><b>(一)初審及複試：</b></p> <p>1. 初審：由本系依據申請者之自傳、學業及操行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社團、活動、志工經驗等)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系通知參加複試。</p> <p>2. 複試：以自我介紹及面試方式為之。</p> | <p>五、申請程序：</p> <p><b>(一)必要條件：</b></p> <p>1. <u>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者。</u></p> <p>2. <u>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者。</u></p> <p><b>(二)初審及複試：</b></p> <p>1. 初審：由本系依據申請者之自傳、學業及操行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含社團、活動、志工經驗等)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系通知參加複試。</p> <p>2. 複試：以自我介紹及面試方式為之。</p> | <p>1. 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校內轉系標準，將轉系申請資格刪除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刪除第一款。</p> <p>2. 修改款次。</p> |
| <p>七、課程及學分：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本系核心課程(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除外)及專業學群必修學分(三學群任擇<u>一點五</u>學群)，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 <p>七、課程及學分：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本系核心課程(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除外)及專業學群必修學分(三學群任擇<u>二</u>學群)，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 <p>因應本系 105 級課程架構修改為三學群任擇一點五學群。</p>  |
|  | <p><del>八、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本系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抵免上限為八學分。</del></p>   | <p>刪除條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八</u>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抵免學分、資格證明、學分費繳交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u>九</u>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修業年限、抵免學分、資格證明、學分費繳交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修改條文順序。 |
| <u>九</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改條文順序。 |

【決議】：第七條修正為：課程及學分：應修滿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本系核心課程(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除外)及專業學群必修學分(任擇一學群必修及選修課程，再加上另一學群之必修課程)，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輔系施行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業經 106 年 1 月 9 日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1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輔系施行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五、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以兒家系為修讀之輔系。</u>  | <u>五、凡他系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以兒家系為修讀之輔系：</u><br><u>(一)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u><br><u>(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u>                                     | 1. 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校內轉系標準，將轉系申請資格刪除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修正為：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得申請轉入本系。<br>2. 修改內文。 |
| 七、輔系認定：<br>(一) 凡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必須選修系核心 <u>十六學分(不含兒童戲劇及兒童戲劇實務)</u> 及任一學群專業必修科目 <u>十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u> ，始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課程名稱詳見 <u>本系各級課程架構</u> )。 | 七、輔系認定：<br>(一) 凡選修本系為輔系者，必須選修系核心 <u>十六學分及任一學群專業必修科目十學分至少二十六學分</u> ，始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課程名稱詳見 <u>附件一</u> )。<br>(二)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 | 1. 修改內文。<br>2. 刪除附件，選修科目以各級課程架構為基準。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二)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br>(三) 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 修之。<br>(三) 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說明：業經 105 年 10 月 24 日教育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及 106 年 4 月 11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u>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依據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訂之。 |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第八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u> 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依據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度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訂之。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細則，本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2. 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5-1 學期(105 年 12 月)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慈濟大學學生修讀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進行修訂。
2. 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05-2 學期(106 年 3 月)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生命科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慈濟大學 <u>學生修讀</u> 生命科學系學、碩士 <u>一貫</u> 學程甄選細則  |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碩士 <del>五年</del> 一貫學程甄選細則   | 依母法名稱修訂。 |
| 第一條<br>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一貫</u> 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細則。  | 第一條<br>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並期待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del>五年</del>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細則。  | 依母法修訂。   |
| 第二條 甄選規定<br>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br>申請時間：申請人於該系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結束前。<br>需繳交審查資料：<br>一、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一貫</u> 學程申請表<br>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br>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二條 甄選規定<br>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學生。<br>申請時間：申請人於該系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結束前。<br>需繳交審查資料：<br>一、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del>五年</del> 一貫學程申請表<br>二、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br>三、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依母法修訂。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訂定「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校內轉系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細則，本細則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2. 本案業經分遺系 105-1 學期第四次(105/12/22)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第一條與第三條重覆，故第一條刪除，第三條改為第一條修正為：本細則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之規定訂定；第四條毋須特別列出，故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1.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進行修訂。
2. 本案業經分遺系 105-2 學期第三次(106/3/28)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學、 <u>碩士</u> 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u>碩士班五年</u> 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 依據校母法修正本系辦法名稱                     |
| 第一條<br>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br>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u>五年</u>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依據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進行校母法名稱修正    |
| 第二條<br>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 <u>四年制學系</u> 得於 <u>規定</u> 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 <u>醫學系</u> 與 <u>後中醫學系</u> 得於 <u>二年級</u> 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二條<br>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 <u>本碩士班</u> 提出申請。 | • 依據校母法第二條進行修正<br>• 修訂成系級以符合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br/>甄選資格：<br/>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申請參加甄選；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0%仍具有研究成果者，經由指導老師推薦，仍可提出指導老師推薦函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系之甄選審查小組同意亦得申請參加甄選。</p> | <p>第三條<br/>甄選資格：<br/>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申請參加甄選；但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0%仍具有研究成果者，經由指導老師推薦，仍可提出指導老師推薦函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並經由本碩士班之甄選審查小組同意亦得申請參加甄選。</p> | <p>修訂成系級以符合本辦法名稱</p>                  |
| <p>第四條<br/>需繳交審查資料：<br/>1. 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br/>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br/>3. 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p>                        | <p>第四條<br/>需繳交審查資料：<br/>1. 填寫「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br/>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br/>3. 自傳、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p>                        | <p>依據校級申請表進行修正</p>                    |
| <p>第五條<br/>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甄選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名單，送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p>  | <p>第五條<br/>甄選程序：由本碩士班成立甄選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p>  | <p>依據校訂審查流程進行修正</p>                   |
| <p>第六條<br/>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p>  | <p>第六條<br/>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p>  | <p>依據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進行校母法名稱修正</p> |
| <p>第八條<br/>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br/>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依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進行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系所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規名稱統一修正為慈濟大學○○學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辦法。

案由十一：修正「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說明：

1. 生命教育學分學程於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生命教育學分學程第 1 次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2. 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 2 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詳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慈濟大學生命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含) <b>以上3~5人</b> 組成執行小組，任期為二年，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包含課程規劃、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學程由專任助理教授(含) <b>五人以上</b> 組成執行小組，任期為二年，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包含課程規劃、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 | 條文修正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修正「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提案單位：東方語文學系

說明：本案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通過本系 105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b>五年</b> 一貫學程甄選辦法                   |                   |
| 第一條<br>依據「 <b>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b>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br>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 <b>五年</b> 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學程辦法」 |
| 第六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 第六條 甄選程序：採用資格審查方式進行。申請人數若無超過上限，則全部錄取；若超過錄取名額上限，則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結果經系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 |       |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第七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修訂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1. 依1051201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1051014醫技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辦法。
2. 經106/03/20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 <b>歷年學業成績達班級前50%</b> 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  | 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br><u>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u><br>二、歷年學業成績達班級前50%。                                 | 依1051201學校招委會決議，刪除操行成績之限制；並進行文字微調。          |
| 第四條  |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br>一、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20%。<br>二、筆試佔總成績50%；普通生物學(25%)、普通化學(25%)。<br>筆試考試題目與醫學系校內轉系考試題目相同，如醫學系當年度未辦理校內轉系，則本系轉系考試之筆試科目為普通 |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br>一、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20%。<br>二、筆試佔總成績50%；普通生物學(25%)、普通化學(25%)。<br>筆試考試題目與醫學系校內轉系考試題目相同，如醫學系當年度未辦理校內轉系，則本系轉系考試之筆試科目為普通 | 1. 依1051201學校招委會決議，將口試改為面試。<br>2. 調整同分參酌順序。 |

|   |   |
|---|---|
| <p>化學，佔總成績50%。</p> <p>三、<u>面試</u>佔總成績30%。</p> <p>四、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u>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歷年學業成績、面試。</u></p> | <p>化學，佔總成績50%。</p> <p>三、<u>口試</u>佔總成績30%。</p> <p>四、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參酌順序：<u>口試成績、筆試成績、歷年學業成績。</u></p>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草案)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

1. 依據105/5/26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醫技系辦法。
2. 經106/03/20 105學年度醫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訂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明：經 106/03/20 105 學年度醫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應考條件：</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含必修課程、專題討論、Rotation、<u>學術研究倫理</u>及選修學分)，非MD學生需修一門必選課二學分。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英文授課)始認可為畢業學分。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第二條 應考條件：</p> <p>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十八學分(含必修課程、專題討論、Rotation及選修學分)，非MD學生需修一門必選課二學分。選修課程必須為學程列表課程(英文授課)始認可為畢業學分。非學程列表課程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教育部規定，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p>             |
| <p>三、發表之論文相關規定：</p> <p>1. ....</p> <p>2. 學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ranslation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之名義發表。</p> | <p>三、發表之論文相關規定：</p> <p>1. ....</p> <p>2. 學生發表之論文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Translation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之名義發表。</p> | <p>本學程規定之雙指導教授為慈大及中研院師資，故校外指導教授(即中研院師資)應需將本學程列入所屬單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3.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學程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指導教授皆需將本學程列為所屬單位(校外指導教授除外)。 | 3.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本校指導教授或經本學程核定之校外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學生及校內指導教授皆需將本學程列為所屬單位(校外指導教授除外)。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